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9號

上訴人 楊雅玲

即原告

被上訴人 韋福建設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周慶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第一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82,005元及其利息。」則上訴利益即核定為1,382,005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22,1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